

平中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
 顶共顶顶顶顶顶顶顶顶顶顶顶顶顶顶顶顶
 山平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
 市顶山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发山市工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
 展市教业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和委教业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改政育和公民财社和源态城通商电健监疗林市
 革法体信息安政政保规境建输务旅委管障业理
 员员育化障划境设游员理障业理
 会会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文件

平发改社会〔2019〕102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方便 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相关部门，市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平办〔2018〕24号）文件精神，推进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专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9年4月22日

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我市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营造高品质营商环境，根据《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平办〔2018〕24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助力企业经营和方便群众生活，实施交通便利化、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创造优质便利、宜业宜居的社会公共服务环境，提升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

（二）工作目标。2018—2020年，企业和群众对交通便利化、公共设施配套满意度逐年提升，全市公众安全感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人均绿地面积大幅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交通便利化水平。

持续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提升运输服务能力，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高效便捷的客货运输服务。

1.完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公、铁、水、民航一体化发展的综合交通网络。建成郑万高铁、郑西高速（平顶山段）、周南高速（平顶山段）、沙河航运工程，持续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有力推动农村公路向自然村延伸，加快推进鲁山机场军民合用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排序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推进交通运输服务提质增效。以运输结构调整为重点，推动运输业转型升级，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客运方面，持续深入开展“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进一步规范道路客运，提升道路客运品质，实施“行政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货运方面，以多式联运工程建设为重点，积极推广公铁联运，加快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引导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积极完善农村物流节点体系，持续提升农村物流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实施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行动，

提高企业和群众对公共设施配套的满意度。深入推进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不断优化资源布局，切实增强供给能力，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1.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体系。

(1)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5号)精神，依据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及各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制订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推动我市相关行业部门细化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

(2)制订《平顶山市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行动方案》。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才强市、创新驱动等战略，通过优化资源布局、增强供给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增进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

(3)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有序推进基本公

共服务领域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市、县两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推进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深化社会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效率，方便群众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居住证制度，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先发展教育，保障便利就学和人才供给。

（1）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置配置标准统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预留足够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和老城区改造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确保配套学校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到2020年，全部消除超大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持续实施平顶山市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普惠资源，改善办园条件。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和规

模，以发展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加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幼儿园建设。扩大公办园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发展公办园，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托幼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民办普惠学前教育扩容。每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年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数量和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所占比例，到2020年普惠性资源覆盖率稳定在85%左右。（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进普通高中普及发展。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资源配置，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对学生选课走班等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继续实施国家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国家普通高中改造工程、河南省普通高中改造项目。到2020年全面取消普通高中超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10%以内。落实土地、税收、信贷等方面优惠政策和社保政策，支持民办普通高中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产教融合。结合新型城镇化、

城市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集聚区紧密对接。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创建创新平台，支持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创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根据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提速增智、“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质增效，促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的高阶演进。构建一体化“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成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

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优化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保障能力。

（1）统筹布局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每个县（市）办好1所综合医院、1所中医医院、1所妇幼保健院、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打造县域医疗中心、县域应急救援中心。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办好1所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县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1.8张左右，满足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需要，逐步实现90%的患者在县域就诊。加强城市新区医疗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综合及专科医院。引导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向新建城区、郊区等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基层延伸、转移，优化优质资源布局。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领域提供康复、老年护理、体检等紧缺性医疗服务。合理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预留空间。实施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审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运用“互联网+医疗健康”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加快

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不断提升“互联网+”医疗、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等服务水平。加快完善远程医疗系统，推动远程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技能指导。加快推动贫困县县医院远程医疗全覆盖，并推动向乡村延伸。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健全养老保障体系

（1）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在全面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督查评估，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研究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重点依托市、县中医院，筹建 1-2 所老年医院。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设老年医疗护理床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放宽养老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建立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建立健全养老领域公建民营相关规范，着力解决托底保障职能与公建民营

不协调问题。编制实施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开展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拓展日间照料中心功能，推动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转变，提供短期托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中，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打造一批示范型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各类服务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等定制服务。继续实施健康养老“十百千”示范项目工程。到2020年，在城市社区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初步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多方参与、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的养老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1）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根据城乡人口发展，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

与、共建共享，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到2020年，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高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推动重点文化惠民工程资源整合，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数字文化服务和流动文化服务，推进文化服务活动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不断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支持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促进高校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依托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等现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加强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社会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控制场所等，拓展公共体育设施场所。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

费开放服务水平，推动学校体育设施与社会体育设施的双向开放。到 2020 年，在城市社区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优良宜业宜居环境。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1.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开展柴油机清洁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域清洁河流行动，全面提升城乡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快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和预测预警水平，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到 2020 年，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7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城市绿地建设。加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合理划定城市绿线范围,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加强绿道绿廊建设,在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加大城区裸土绿化力度,改造老旧公园,增加城市绿地空间。推行城区建(构)筑物屋顶绿化、垂直绿化,丰富城区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立体景观效果。到2020年,全市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城市各类型绿地(含公共绿地、街道绿地、庭院绿地、专用绿地)合计面积占城市总面积的比率达到35.9%。(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营造安全规范的社会环境。着力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持续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广泛宣传发动,全面排查深挖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持续强化打击力度,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使黑恶势力无

处栖身。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始终保持对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和涉众型经济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村（居）委会为主导、村（居）民为主体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框架，形成城乡群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主自治体系。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充分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社会治理，加大利用科技智能化手段提升社会治理，加强队伍专业化优化社会治理。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聚焦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危害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的突出领域，重点关注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等干扰企事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积极强化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强力推进警企联防、联建、联治工作，增强企业自防自卫能力。到 2020 年，全市公众安全感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根据本专项工作

方案，聚焦本地实际问题，列出清单、挂账推进。

（二）加强督导考核。将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督查事项和跟踪审计内容，各地要建立年度考核、明察暗访、督查督导长效机制，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强化评价引导。围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开展社会公共服务营商环境考核工作，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跟踪开展研究和评估评价。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意见建议，解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新闻媒体要及时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